

洛宁县景阳镇人民政府洛宁县景阳镇 1000T 污
水处理厂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洛宁公开-2024-51

包号：洛宁政采招标新（2024）0006 号



采购单位	洛宁县景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鼎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附件 1: 投标函	58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0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1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62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65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66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8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0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1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2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3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74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75
附件 12: 售后服务计划	76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7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1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2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3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4
附件 16:其他材料	85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宁县景阳镇人民政府洛宁县景阳镇 1000T 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洛宁县景阳镇人民政府洛宁县景阳镇 1000T 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人	洛宁县景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曲先生 0379-66011999
代理机构	河南鼎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女士 0379-6555880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410325003 年 月 日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 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

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宁县景阳镇人民政府洛宁县景阳镇 1000T 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宁公开-2024-51
- 2、项目名称：洛宁县景阳镇人民政府洛宁县景阳镇 1000T 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767600.00 元
最高限价：3767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1	洛宁政 采招标 新 （2024） 0006 号	洛宁县景阳 镇人民政府 洛宁县景阳 镇 1000T 污 水处理厂设 备采购项目	3767600.0 0	3767600.0 0	是	376760 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本项目采用处理级别二级+深度处理，活性污泥法+膜生物反应器，设计采用全地上式钢筋混凝土结构。此次采购主要包括格栅机，调节池管道、提升泵，厌氧池管道、推流器，缺氧池管道、推流器，好氧池管道、曝气系统，沉淀池相关设备，MBR 池相关设备，消毒池相关设备，全厂自动控制系统，化验室设备等。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供货地点：洛宁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6) 供货期限：45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洛财购〔2021〕1 号，本项目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全面推行乡村振兴；

(3)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 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按照规定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3 日，每天上午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三、操作手册→2、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点击此处查看

（<https://docs.qq.com/doc/p/7f0d454b5f9564bdb82a9f5313cc235f1c52c67a>）”。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洛宁县永宁大道 31 号四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

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231378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宁县景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洛阳市洛宁县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011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鼎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39号中和花园3幢3-2502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558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558808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宁县景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洛阳市洛宁县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0119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鼎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 39 号中和花园 3 幢 3-2502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79-65558808 邮 箱：hndz8808@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宁县景阳镇人民政府洛宁县景阳镇 1000T 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洛财购〔2021〕1 号，本项目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全面推行乡村振兴； （3）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 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

		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6	项目编号	洛宁公开-2024-51 (包号：洛宁政采招标新(2024)0006号)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按照豫财购【2021】3号文件规定，由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1.3.1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3.2	供货期限	4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 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

	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 或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 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总预算控制金额：37676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 还投标保证金的 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 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 标记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 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 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 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 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 <u>1</u> 人，经济、技术评标专家 <u>4</u>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 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	☒ 是

	员会确定中标人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3%收取，中标人以转账或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利用交易系统线上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并签盖法定代表人及单位电子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的电子件，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投同一包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其他投标文件无效。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u>MBR 膜系统、组合多参数测定仪</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2、代理（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参照河

		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 3、监管部门及电话：洛宁县财政局 0379-66231378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价格给予扣除。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履约验收、供货期限、质量要求

1.3.1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样本）；
- （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资格审查与评分标准；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9)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10) 项目实施方案
- (11) 售后服务计划
-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或授权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相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代理机构的规定的时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 1 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本项目采用处理级别二级+深度处理，活性污泥法+膜生物反应器，设计采用全地上式钢筋混凝土结构。此次采购主要包括格栅机，调节池管道、提升泵，厌氧池管道、推流器，缺氧池管道、推流器，好氧池管道、曝气系统，沉淀池相关设备，MBR池相关设备，消毒池相关设备，全厂自动控制系统，化验室设备等。

(2)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3767600.00 元；

(3) 供货地点：洛宁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二、采购清单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MBR 膜、组合多参数测定仪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循环系统			
1	格栅除污机	1. 名称：格栅机2. 规格：3800*5003. 功率：1.5kw4. 齿宽：2mm5. 材质：304 不锈钢6. 电机：铜线	1	台
2	管道流量计	1. 名称：管道流量计2. 规格：DN803. 材质：不锈钢	2	台
3	电动手推车	1. 名称：电动手推车2. 规格：1250*700*10803. 功率：0.8kw4. 电机：铜线	1	辆
4	抽沙泵	1. 名称：抽沙泵2. 规格：DN50 20 立方/小时，扬程 12 米3. 材质：高洛合金耐磨材质4. 功率：7.5KW，4. 电机：铜线	1	台
5	砂（泥）水分离器	1. 名称：螺旋式砂水分离器2. 规格：LSF260 3. 尺寸：4.5X1.2X1.74. 材质：碳钢5. 功率：2.2kw	1	台
6	推流器	1. 名称：推流器2. 规格：4KW/40m³3. 材质：304 不锈钢，电机：不锈钢铜线圈	3	台
7	水泵提升机	1. 名称：水泵提升机2. 规格：500KG/3.0-220V3. 功率：1.5kw	1	台
8	丁字型输水器	1. 名称：丁字型输水器2. 规格：DN150 3. 尺寸：3000X5004. 防腐，管道内外环氧煤防腐	10	套

9	切磨污水泵	1. 名称: 切磨污水泵 2. 规格: DN80, 45 立方/小时, 3. 功率: 4kw 4. 材质: 全铜	2	台
10	好氧出水堰流槽	1. 名称: 好氧出水堰流槽 2. 规格: 5000×200×3003. 材质: 厚 8 mm 碳钢板 4. 油漆防腐, 焊口除渣除锈刷防锈调和漆	1	套
11	浮球控制器	1. 规格: 浮球控制阀 2. 规格: 符合国家标准	2	套
12	二沉池四通布水器	1. 名称: 二沉池四通布水器 2. 规格: 4000×200×2003. 防腐防锈, 布水器内壁刷环氧油漆, 外部刷防锈调和漆	2	套
13	二沉池出水堰流槽	1. 名称: 好氧出水堰流槽 2. 规格: 40000×200×200 3. 材质: 厚 8 mm 碳钢板 4. 现场加工安装	1	套
14	二沉池膜池连通器	1. 名称: 二沉池膜池连通器 2. 规格: DN150 3. 外形尺寸: 5000mm 3. 材质: 热镀锌管, 防腐, 管道焊口除渣除锈刷防锈调和漆	2	套
15	巴氏流量槽	1. 名称: 巴氏流量槽 2. 规格: 50m ³ /h 3. 外形尺寸: 774X274X305 4. 材质: 不锈钢	1	套
16	明渠流量计	1. 名称: 明渠流量计 2. 规格: 增强型 3. 功率: 0.5kw	1	台
17	DN80 管道保温	1. 名称: 管道保温 2. 规格: 内径 89 厚 30mm 3. 材质: 开口式覆铝箔保温管	20	m
18	套管	1. 名称: 刚性防水套管 2. 规格: DN100	4	个
19	管道架	1. 规格: 长 16000×宽 300 2. 材质: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6	m
20	镀锌钢管	1. 名称: 热镀锌钢管 2. 型号: DN80	20	m
21	上水管	1. 材质: 钢丝软管 2. 规格: DN80	10	m
22	钢管	1. 名称: 灌溉用水产水水管 2. 规格: DN150 3. 材质: 碳钢管	20	m
23	DN150 闸板阀	1. 名称: 碳钢闸板阀 2. 规格: DN150 3. 材质: 铸钢	3	台
24	DN150 法兰	1. 名称: 法兰 2. 规格: DN150	6	片
	MBR 膜系统			

25	MBR 膜	1、MBR 膜：数量 2 组，2. 规格：出水通量 50m ³ /h，3. 尺寸：1901mmX1774mmX2994mm，4. 膜架材质：304 不锈钢；5. 膜生物反应器：采用的膜片纯水通量 2.5m ³ /(m ² ·h)；平均断裂拉伸强力 22000cN；平均孔径小于 0.23 μm；	2	组
26	膜产水泵	1. 规格：7.5kw，电机：铜线；	2	台
27	MBR 反洗泵	1. 名称：MBR 反洗泵 2. 功率：7.5kw，电机：纯铜线圈	2	台
28	超声波液位控制		2	套
29	80 电磁阀	1. 名称：电磁阀 2. 规格：DN80/3 寸 AC380V	4	台
30	100 电磁阀	1. 名称：电磁阀 2. 规格：DN100/4 寸 AC380V	4	台
31	上水系统	1. DN80, 热镀锌钢管，焊口除渣除锈刷防锈调和漆，含安装所需弯头和三通等其他配件	24	m
32	上水系统	1. DN100, 热镀锌钢管，焊口除渣除锈刷防锈调和漆，含安装所需弯头和三通等其他配件	24	m
33	DN80 管道流量计	1. 名称：法兰转子流量计 2. 规格：12-60 吨 3. 型号：DN80	1	个
34	DN100 管道流量计	1. 名称：法兰转子流量计 2. 规格：14-90 吨 3. 型号：DN100	1	个
35	负压表	1. 名称：负压表 2. 材质：不锈钢 3. 规格：-0.1-0.06MPa	1	个
36	加药桶及搅拌器	1. 名称：加药桶及搅拌器 2. 规格：1000L/0.75KW/380V	2	套
37	加药计量泵	1. 名称：加药计量泵 2. 规格：GM25L/1.0MPa	4	套
38	紫外线消毒系统	1. 名称：紫外线消毒系统 2. 功率：1080W (120WX9 支) 3. 尺寸：1320*350*650mm 4. 进出水口：DN100 法兰工作压力：0.6MPa	1	台
39	污泥回流自吸泵	1、65BZ-20-3KW-25LFM，材质：铸铁，电机：铜线，功率：3KW；	2	台
40	刚性防水套管	1. 规格：500×DN100	4	套

41	DN150 闸板 阀	1. 名称: 碳钢闸板阀 2. 规格: DN150 3. 材质: 铸钢	2	台
42	DN150 法兰	1. 名称: 碳钢平焊法兰 2. 规格: DN150	4	片
43	产水水管	1. 材质: 碳钢 2. 规格: DN150	30	m
44	DN25 加药管	1. 名称: 加药管 2. 规格: DN25	50	m
45	DN25 弯头	1. 名称: 弯头 2. 规格: DN25	8	个
46	DN25 三通	1. 名称: 三通 2. 规格: DN25	8	个
47	DN80 法兰	1. 材质: 碳钢	12	个
48	DN100 法兰	1. 材质: 碳钢	12	个
污泥回流及外排				
49	污泥回流自 吸泵	1. 规格: DN65, 扬程 20 米, 功率 3KW, 流量 45 立方/小时;	2	台
50	DN80 管道流量计	1. 名称: 法兰转子流量计 2. 规格: 1-10 吨 3. 型号: DN80	2	个
51	排泥自吸泵	1. 规格: DN40, 扬程 10-15 米, 功率: 1.5KW, 电机: 全铜线;	4	台
52	污泥脱水机	1. 名称: 叠螺式污泥脱水机 2. 规格: 1870mmX730mmX1170mm, 材质: 304 不锈钢, 电机: 全铜线	1	台
53	污泥管道泵	1. 名称: 污泥管道泵 2. 规格: DN50, 扬程 10 米, 功率: 0.75kw, 电机: 全铜线, 带切磨功能	2	台
54	污泥池气搅拌系统	1. 名称: 污泥池气搅拌系统	1	套
55	污泥回流管	1. 名称: PVC 管 2. 规格: DN80 3. 包含三通、弯头等相关配 件	50	m
56	污泥外排管	1. 名称: 碳钢管 2. 规格: DN80 3. 包含三通、弯头等相关配 件	40	m
57	DN80 单项阀	1. 名称: 单项阀 2. 材质: 钢制 3. 规格: DN80	10	个
58	DN80 法兰	1. 材质: 碳钢 2. 规格: DN80	40	个
59	DN100 回流总管	1. 名称: 回流碳钢管 2. 材质: 碳钢 3. 规格: DN100	10	m

		4. 包含三通、弯头等相关配件		
60	DN200 回流总管	1. 名称: 回流碳钢管 2. 材质: 碳钢 3. 规格: DN200 4. 包含三通、弯头等相关配件	10	m
61	DN50 法兰	1. 名称: 碳钢平焊法兰 2. 规格: DN50	2	个
62	DN50 闸板阀	1. 名称: 闸板阀 2. 规格: DN50 3. 材质: 铸钢	1	个
63	镀锌钢管	1. 名称: 镀锌钢管 2 介质: 废水 3. 规格、压力等级: DN504.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20	m
64	DN50 弯头	1. 名称: 弯头 2. 规格: DN50	6	个
65	DN40 管道保温	1. 名称: 管道保温 2. 规格: 内径 48 厚 30mm 3. 材质: 开口式覆铝箔保温管	80	m
66	DN100 管道保温	1. 名称: 管道保温 2. 规格: 内径 114 厚 30mm 3. 材质: 开口式覆铝箔保温管	20	m
	消化液回流系统			
67	消化液回流泵	1. 名称: 消化液回流泵 2. 规格: 100ZW100-20	2	台
68	消化液回流阀	1. 名称: 消化液回流阀 2、规格: 铜芯	2	个
69	DN100 管道流量计	1. 名称: 管道流量计 2. 规格: DN100	2	个
70	DN100 法兰	1. 名称: 螺纹法兰 2. 规格: DN100	10	个
71	DN100 弯头	1. 名称: 弯头 2. 规格: DN100	4	个
72	DN200 取水器	1. 名称: 取水器 2. 规格: 3000*200	2	个
	生化系统			
73	回转式鼓风机	1. 名称: 供养回转风机 2. 规格: 7.5kw, 风量: 5.41-5.11m ³ /min, 电机: 全铜线, 口径: 3 寸, 压力: 0.1-0.5Kg;	6	台
74	止回阀	1. 名称: 螺纹止回阀 2. 规格: 不锈钢超薄型 3. 型号: DN80	6	个
75	高压气包	1. 名称: 高压气包 2. 规格: 6000*300	1	个

76	电动闸板阀	1. 名称: 闸板阀 2. 规格: DN80	6	个
77	曝气器	1. 名称: 300 曝气盘	980	个
78	曝气盘马鞍座	1. 名称: 曝气盘马鞍座 2. 规格: DN50 卡口型	980	个
79	管道支架	1. 名称: 成品管卡 2. 规格: DN50 加厚,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 材质: 塑料	600	套
80	管道支架	1. 名称: 成品管卡 2. 规格: DN80 加厚,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 材质: 塑料	150	套
81	曝气系统	1. 名称: PE 加厚管 2. 规格: DN80,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 包含三通、弯头等相关配件	450	m
82	曝气系统	1. 名称: PE 加厚管 2. 规格: DN50 3. 包含三通、弯头等相关配件	280	m
83	填料	1. 名称: 生物绳式填料 2. 类型: 加密型 3. 直径: 80mm	720	m ³
84	填料架	1. 名称: 填料架 2. 材质: 镀锌	720	m ²
85	斜管填料 φ50	1. 名称: 斜管填料 φ50 加厚型	50	m ³
86	斜管填料架	1. 名称: 斜管填料架	100	m ²
87	二沉池清洗系统		1	套
88	法兰	1. 名称: 防震软连接 2. 材质: 不锈钢平焊法兰 3. 规格: DN80	6	片
89	DN80 法兰	1. 名称: 螺纹法兰 2. 规格: DN80	30	个
	维检排空系统			
90	闸板阀	1. 名称: 闸板阀 2. 规格: DN100	8	台
91	法兰 (带垫子)	1. 名称: 法兰 (带垫子) 2. 规格: DN100 3. 材质: PVC	8	套
92	螺栓	1. 名称: 螺栓 2. 材质: PVC	32	套
93	排空系统	1. 名称: PVC 管, 防腐蚀 2. 规格: DN100 3. 含安装所需弯头、三通等其他配件	30	m
94	排空系统	1. 名称: PVC 管, 防腐蚀 2. 规格: DN200 3. 含安装所需弯头、三通等其他配件	100	m

	化验室设备			
95	组合多参数测定仪	1. 规格: 数据处理: 可存储 4000 组数据, 并能自由查看, 支持即时打印, 可上传至电脑; 配套消解仪: 标配 20 孔双温区多参数消解仪, 可同时消解两种指标不同温度水样; 比色升级: 支持 10mm、20mm、30mm 皿比色和 16mm 管比色; 曲线数量: 135 条, 其中 120 条常规曲线, 15 条拟合曲线;	1	个
96	水箱	190 升, 符合国家标准	1	个
97	化验室设备	1.2 匹, 冷暖, 二级能耗	1	台
99	化验柜	1. 1800×900×500, 国标, 不锈钢	1	台
100	化验台	1. 规格: 长度 15 米, 防腐蚀, 耐酸碱;	15	m
101	烘箱	136 升	1	个
102	水样采集箱		1	个
103	刻度移液管	1ml	10	个
104	刻度移液管	5ml	10	个
105	刻度移液管	10ml	10	个
106	洗耳球	1. 规格: 优质橡胶材质, 手感柔和, 吹洗两用;	5	个
107	半透明洗瓶		5	个
108	烧杯	100ml, 高硼硅材质, 耐冷耐热	5	个
109	烧杯	250ml, 高硼硅材质, 耐冷耐热	5	个
110	烧杯	500ml, 高硼硅材质, 耐冷耐热	5	个
111	烧杯	1000ml, 高硼硅材质, 耐冷耐热	5	个
112	容量瓶	100ml	5	个
113	容量瓶	250ml	5	个
114	容量瓶	1000ml	5	个
115	量筒	100ml, 高硼硅玻璃材质, 耐冷耐热, 刻度清晰	3	个
116	量筒	500ml, 高硼硅玻璃材质, 耐冷耐热, 刻度清晰	2	个
117	玻璃棒	高硼硅材质	5	个
118	棕色玻璃瓶	500ml	5	个
119	观测台	现代简约含柜子 1.2×1.2m, 含观测椅 5 把, E1 级环保板材	3	套

		加厚台面 25mm		
120	观测台	现代简约含柜子 1.2×0.6m, 含观测椅 5 把, E1 级环保板材	1	套
121	观测台	现代简约 2.4×0.8m, 含观测椅 5 把, E1 级环保板材加厚板面	1	套
122	观测台	现代简约含柜子 2.0×0.8m, 含观测椅 5 把, E1 级环保板材	1	套
123	化验柜	加厚漆轧钢板, 静电喷涂 1800×850×390mm	6	套
124	化验室设备	220v60 升双驱速热 3.3KW	1	套
125	水净化器	R0 反渗透大流量、含预处理系统, 精滤纯净水设备 0.25-10 吨每天	1	套
126	垃圾桶	带盖	10	个
127	组合洁具	可移动拖把及清洗桶	1	套
128	清洗机	高压。30 米管,	1	套
129	电脑	处理器: 6 核 12 线程 (2.5GHz/4.5GHz), 显卡: 独显, 4G 显存, 硬盘: 固态硬盘, 1T, 内存: 16G。	2	台
控制室				
130	智能中控系统	1. 名称: 智能中控系统 2. PLC3. 可实现远程和现场控制 4. 满足厂区所有设备的集中控制 5. 可实现手动自动双重控制, 可手动切换	1	套
131	控制室设备	1. 名称: 控制室空调 2. 功率: 3 匹 3. 规格型号: 柜式	1	台
132	控制室设备	1. 名称: 控制室空调 2. 功率: 1.5 匹 3. 规格型号: 柜式	5	台
133	主控电缆	1. 名称: 主控电缆 2. 规格: 纯铜 4 芯 75 平方 3+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00	m
134	动力电缆	1. 名称: 主控电缆 2. 规格: 纯铜 4 芯 6 平方 3+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500	m
135	工艺区照明	220V 投光灯光源 1ED 功率 200W 色温 6500k	6	套
136	设备间照明	220V 投光灯光源 1ED 功率 50W 色温 6500k	4	套
标识牌				
137	亚克力机器标牌	1. 绿盘 9*6 cm	20	个
138	电机转向提示安全标	85*30mm, 100 贴	1	个

	识			
139	宿舍	10×25mm, 不锈钢	2	个
140	化验室	10×25mm, 不锈钢	1	个
141	污泥干化间	10×25mm, 不锈钢	1	个
142	控制室	10×25mm, 不锈钢	1	个
143	风机房	10×25mm, 不锈钢	1	个
144	门卫室	10×25mm, 不锈钢	1	个
145	仓库	10×25mm, 不锈钢	1	个
146	项目简介	80×150mm, 不锈钢	1	个
147	控制室	10×25mm, 不锈钢	1	个
148	办公室	10×25mm, 不锈钢	1	个
149	设备间	10×25mm, 不锈钢	1	个
150	进口	10×25mm, 不锈钢	1	个
151	出口	10×25mm, 不锈钢	1	个
152	MBR 膜净化系统	不锈钢	1	套
153	紫外线消毒系统	不锈钢	1	套
154	明渠流量系统	不锈钢	1	套
155	污泥干化系统	不锈钢	1	套
156	生化供氧系统	不锈钢	1	套
157	中水回用系统	不锈钢	1	套
158	一级处理系统	不锈钢	1	套
159	调节池上水系统	不锈钢	1	套
160	MBR 净化系统	不锈钢	1	套
161	控制系统	不锈钢	1	套
162	缺氧池	30×35 (单面), 不锈钢	1	个
163	好氧池	30×35 (单面), 不锈钢	1	个
164	厌氧池	30×35 (单面), 不锈钢	1	个
165	二沉池	30×35 (单面), 不锈钢	1	个
166	污泥干化池	30×15 (单面), 不锈钢	1	个

167	中水池	30×15 (单面), 不锈钢	1	个
168	MBR 膜池	30×35 (单面), 不锈钢	1	套
169	LOGO 喷漆磨具		1	套
170	道沿石喷漆	黑黄交替, 警示	185	米
171	警示带		1	米
172	受限空间警示牌		20	个
173	1. 2X2. 4 米项目简介	1. 2X2. 4 米, PVC	1	个
174	快速使用指南	0. 6X0. 9 米, PVC	5	个
175	测定区	0. 2X0. 3 米, PVC	4	个
176	门口大标识标识	1×4, 钢构+扣板+亚克力字双面	1	套
给水系统水源				
177	300mm 取水井	直径 300mm×深 30000mm 水泥井筒	30	米
178	无塔供水器	5m³ 不锈钢罐体,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	套
179	深井泵	5-10m³。70 米扬程, 口径 50mm 含钢制井管, 及自动控制系统	1	套
备注: 以上设备均含安装调试, 含工艺需要和现场情况配置所需的其他相应管道等其他配件, 并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同时满足厂区污水处理工艺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所投产品可以优于本技术参数要求, 但必须满足采购人需求。

三、供货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 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 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 达到能独立进行

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

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多标段定标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微企业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进口产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0.0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差），扣0.5分，低于6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按0分。
	0.0	5.0	膜生物反应器	1、采用的膜片纯水通量 $\geq 2.5\text{m}/(\text{m}^2 \cdot \text{h})$ 得1分， $\geq 3.5\text{m}/(\text{m}^2 \cdot \text{h})$ 得1.5分。 2、平均撕裂拉伸强力 $\geq 22000\text{cN}$ 得1分， $\geq 25000\text{cN}$ 得1.5分。 3、平均孔径 $\leq 0.25\mu\text{m}$ 得1分， $\leq 0.2\mu\text{m}$ 得2分。 本项累计最多得5分。 注：需提供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资料。
	0.0	5.0	组合多参数测定仪	1、紫外双波长自动切换，得1分； 2、仪器采用优质全息光栅，得1分； 3、配套双温区多参数消解仪，且孔数

				≥20。得1分； 4、支持10mm、20mm、30mm皿比色和16mm管比色，多种比色方式。得1分； 5、内置曲线≥135条，且其中常规曲线≥120条，拟合曲线≥15条得1分。 本项累计最多得5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产品说明书、厂家出具的其他证明资料）。
	0.0	1.0	节能环保产品	（1）所投货物有（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2）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7.0	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各阶段任务、流程及时间进度安排，满足项目需求、科学合理的得5-7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4分，内容笼统、不切实际的得0-1分。
	0.0	7.0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验收方案等内容，以上4项内容齐全、结构严谨、可操作性强且专门针对本项目、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7分；内容基本全面，无明显错误，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实际需求的，得2-4分；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可操作性不强，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0-1分。 注：其中方案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
	0.0	5.0	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由评分小组横向对比打分：非常全面得3-5分；一般得1-2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应急解决方案	应急解决方案，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更换、服务监督管理机制完善周到，由评分小组横向对比打分：非常全面得3-5

				分；一般得1-2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方案及承诺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非常全面得4-6分；比较全面得2-3分；一般得0-1分，缺项不得分。
	0.0	4.0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由评分小组横向比较后自行打分，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全面且折扣率最高的得4分，价格清单不全面但折扣率最高或价格清单全面但折扣率中等的得2-3分，所有情况均较低的得1分，缺项或内容严重不符不得分。
	0.0	3.0	人员培训计划	人员培训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由评分小组横向比较打分1-3分，缺项不得分。
	0.0	3.0	其他优惠承诺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由评分小组横向比较打分1-3分，缺项不得分。
	0.0	3.0	综合评价	由评分小组根据投标人的评价情况综合评价打分1-3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行业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注：以合同扫描件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承诺函等。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

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 微型（监狱、残 疾人福利性单 位）企业生产的 产品	规格型 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3-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中标（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

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 1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即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 13-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6:其他材料